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內幕消息公告 附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錦江酒店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獲錦江酒店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及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錦江酒店計劃發行不超過150,000,000股(含)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萬元(含本數)。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錦江酒店本次發行尚未確定具體發行對象，最終是否存在因關聯方認購錦江酒店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構成關聯交易的情形，將在錦江酒店本次發行結束後公告的發行情況報告書中進行披露。本公司亦將根據發行對象的情況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定(如需)。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尚待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家出資企業)批准，錦江酒店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核准，故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錦江酒店本次發行的進展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一、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錦江酒店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獲錦江酒店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及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錦江酒店計劃發行不超過150,000,000股(含)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萬元(含本數)。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錦江酒店本次發行尚未確定具體發行對象，最終是否存在因關聯方認購錦江酒店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構成關聯交易的情形，將在錦江酒店本次發行結束後公告的發行情況報告書中進行披露。本公司亦將根據發行對象的情況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定(如需)。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

(一) 發行股票種類和面值

錦江酒店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二) 發行方式和時間

錦江酒店本次非公開發行全部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錦江酒店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三) 發行對象

錦江酒店本次發行為面向特定對象的非公開發行，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名(含)特定投資者，包括符合規定條件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合格的投資者和自然人等。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兩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發行對象由錦江酒店股東大會授權錦江酒店董事會在獲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核准文件後，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發行預案所規定的條件，根據競價結果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若國家法律、法規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有新的規定，錦江酒店將按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同一價格認購錦江酒店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且均以現金方式認購。

(四) 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錦江酒店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期首日。

定價原則為：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錦江酒店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百分之八十。

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如錦江酒店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紅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發行底價將作出相應調整。

調整公式為：

派發現金股利： $P1 = P0 - D$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 (1 + N)$

派發現金同時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 D) / (1 + N)$

其中： $P0$ 為調整前發行底價， D 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N 為每股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數， $P1$ 為調整後發行底價。

具體發行價格由錦江酒店股東大會授權錦江酒店董事會在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根據競價結果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若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有新的規定，錦江酒店董事會將根據錦江酒店股東大會的授權按照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五) 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數量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同時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數量不超過150,000,000股(含)，即不超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前錦江酒店總股本的30%，並以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文件為準。在前述範圍內，最終發行數量由錦江酒店股東大會授權錦江酒店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實際認購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若錦江酒店股票在關於本次發行的錦江酒店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有除權、除息行為，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總數因監管政策變化或根據發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調整的，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數量屆時將相應調整。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發行對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上市交易。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錦江酒店本次發行對象所取得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因錦江酒店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限售期屆滿後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七) 募集資金總額及用途

錦江酒店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全部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投資項目名稱	總投資金額	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
1	酒店裝修升級項目	373,458.20	350,000.00
2	償還金融機構貸款	<u>150,000.00</u>	<u>150,000.00</u>
	合計	<u>523,458.20</u>	<u>500,000.00</u>

為了保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進行，並保障錦江酒店全體股東的利益，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錦江酒店可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若本次非公開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將由錦江酒店自籌資金解決。

(八) 上市地點

錦江酒店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錦江酒店的新老股東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發行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

(十) 決議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為自錦江酒店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三、風險提示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尚待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家出資企業)批准，錦江酒店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核准，故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錦江酒店本次發行的進展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有關錦江酒店股份本次非公開發行事項的其他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查閱。

四、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錦江酒店董事會」	指	錦江酒店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錦江酒店」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持有50.32%股權的附屬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份代碼：A股：600754；B股：900934）

「錦江酒店本次發行」、「本次發行」、「本次非公開發行」或「錦江酒店本次非公開發行」	指 錦江酒店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張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周維女士和孫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和沈立強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